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鄭楚甯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　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合議庭法官欄中所載審判長法官「魏式瑜」，應更正為「蘇嫊娟」；法官「劉正偉」，應更正為「魏式瑜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方偉皓